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告乃由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一份Yinhe Holding Limited（「Yinhe」）（其持有本公司48,281,4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0%，並由盧勇敏（「盧」）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發出之針對下列人士之呈請（「呈請」）：

- (a) 北京海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第一答辯人；
- (b) 夏秀峰（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作為第二答辯人）；
- (c) 盧春焯（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第三答辯人）；
- (d) Lu Yu Global Limited，作為第四答辯人；
- (e) Mind Phenomenon Limited，作為第五答辯人；
- (f) Urban Emotions Limited，作為第六答辯人；
- (g) 佳晉發展有限公司，作為第七答辯人；及
- (h) 本公司，作為第八答辯人。

在呈請中，Yinhe尋求（其中包括）頒令如下：

- (1) 作出聲明，表示將盧從董事會除名／意圖將其除名為無效；及
- (2) 責令第一至第七答辯人按法院釐定之公平值購入Yinhe所佔本公司6.10%之股權。

呈請聆訊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法院召開。

本公司擬委任香港律師行代其就上述事宜提出抗辯。本公司將就呈請尋求法律建議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之任何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停職）；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羅文志先生及王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mfy.com.hk>刊載。